

#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1】41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编制的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遵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公司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）后认为：公司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，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；《报告》及评价结论能够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。

监事：赵宁

熊军

楼锡锋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